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JZCG-0156

项目名称及编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信院数据通信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JSTCC2502214365（JSZC-320000-JITC-G2025-0280）

甲方：（买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南京鑫镭铸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电信院数据通信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能机柜	岳丰	YCN-SS6642-BK3	岳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	台	1440.00	5760.00
2	服务器（学生用）	超聚变	2288H V6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	台	47432.00	189728.00
3	服务器（教师	超聚变	2288H V6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	2	台	42504.00	85008.00

	用）			司				
4	24口万兆交换机	华为	S6730-H24X6C-V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18332.97	36665.94
5	24口千兆交换机一	华为	S5731-H24T4XC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5	台	10332.79	154991.85
6	24口千兆交换机二	华为	S5735-L24T4XE-A-V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	台	3459.08	62263.44
7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P4XE-A-V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	台	4510.18	27061.08
8	48口千兆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4XE-A-V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5009.37	10018.74
9	核心路由器	华为	NetEngine A821 E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	台	8566.85	154203.30
10	出口路由器	华为	AR6121E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	台	6644.78	106316.48
11	存储系统	华为	OceanStor 5310(Version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86915.16	186915.16
12	无线AP接收器	华为	AirEngine6761-21T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	台	2069.25	12415.50
13	无线接入控制器	华为	AC650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8604.44	17208.88
14	虚拟化软件	华为	DCS 虚拟化套件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61899.83	61899.83
15	网络管理与控制系统	华为	iMaster NCE Campus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72060.16	72060.16
16	实验实训平台	华为	Democloud 产品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85580.49	185580.49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零玖拾陆元捌角伍分 （小写）人民币 1368096.85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临江楼 B306。

（3）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2、供货标准

（1）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并提供相关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证明，验收时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时，有权退货或换货；二次以上（含二次）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产品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凡发现不符的情况，应立即将同批次货物予以退换，并按投标承诺进行赔偿。若无法退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指定的地点，不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5、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_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货物交付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凭证和货

物验收合格等文件2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款项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转1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日 0：00-24：00）为 24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8 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30 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5‰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交付的货物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投入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廉政条款

1.在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廉政政策以及甲方廉政建设规定。不得有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安排不正当活动、提供不正当便利等行为。

2.乙方未遵守上述条款，被甲方相关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认定存在违反廉政建设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还有权将乙方长期纳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3.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或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有索贿、接受不正当利益、参与不正当活动、获得不正当便利等行为的，有权书面实名向甲方相关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反映。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

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如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正式履行前，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已经履行，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6、乙方在提供、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应承担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公章）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年11月6日	乙方（公章） 南京鑫镭铸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栋5F5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320402198102054513
电话：13617611694	电话：152051658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angpeng@xinleizhu.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3200066280130044766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00